附件4

昆山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公示

1. 项目位置
2. 建设主体、实施主体

三、公示地点

   小区主入口

   小区   幢单元出入口

四、公示时间

   年   月   日至   年   月   日，共10日。

五、公示图件

1、本单元增设电梯业主投票表决汇总表；

2、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拟订的增设电梯初步设计方案（总平面图、各向立面图、剖面图等）；

3、项目的相关说明。

六、公示意见反馈渠道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将实名制书面调解申请提交至所在社区。

1、区镇，联系电话：

2、社区，联系电话：

3、实施主体（受托方），联系电话：

七、公示人（实施主体或业主代表）

八、公示日期

（落 款）

年 月 日